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12 時 25 分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212 人，實際出席 107 人(含委託 25 人)。

主席：沈理事長乃正

紀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近期會務報告：略

(二)有關 114 年正點段級位晉升：略

(三)114 年度績優教練、裁判頒獎

獲獎人

獎項	姓名	證照等級	相關事蹟
績優教練獎	楊欣龍	A 級	帶領中華台北公開組代表隊參加第 54 屆亞太橋藝錦標賽奪得銀牌，並取得代表亞太區參加世界盃錦標賽資格，為近十年最佳成績，應予肯定及獎勵
績優教練獎	邱宏宸	C 級	訓練苗栗地區隊伍參加青年組代表隊選拔賽及國際賽事，U16 代表隊陸續獲得亞太青年錦標賽銀牌及世青賽並列第五，而之後為 2026 年舉辦的各組青年代表隊選拔賽也幫助苗栗地區隊伍分別於 U16、U21、U26 等組別中取得優勝，應予肯定及獎勵
績優裁判獎 -A/B 級	陳文科	B 級	1. 執場積極認真 2. 擔任總召任務任勞任怨 3. 票選推薦取得前兩名
績優裁判獎 -C 級	林楷恩	C 級 現為 B 級	1. 執場積極認真 2. 經常協助新竹橋協處理裁判相關任務

(四)114 年度正點王、合約橋牌新人王、迷你橋牌新人王頒獎

獲獎人

獎項	姓名	段級位	正點數
年度正點王 (總正點數第一)	匡寶珊	七段	864.93
合約橋牌新人王 (一~五級正點數第一)	吳晉宇	五級	377.79 (並列新人王)
合約橋牌新人王 (一~五級正點數第一)	陳子維	五級	377.79 (並列新人王)
迷你橋牌新人王	林少則	十級	99.31

(六~十級正點數第一)			
-------------	--	--	--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 114 年度工作事項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
- 二、本會 114 年度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
- 三、本會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
- 四、本會 114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
- 五、本會 114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五。
- 六、本會 114 年度業務報告如附件六。
- 七、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簽核及 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第 22 屆第 05 次監事會議與第 22 屆第 07 次理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監察報告如附件七。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書處

案由：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業經 114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屆第 06 次理事暨第 04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謹提請討論。
- 二、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八。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07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在案，謹提請討論。
- 二、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九。
- 三、本會 115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十。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章程修正案，僅提起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修正章程中主管單位名稱。

二、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一、修正後章程如附件十二。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壹、經費收入	10,209,945	100.0%	5,200,000	100.0%	5,009,945	
一 會費收入	171,500	1.7%	150,000	2.9%	21,5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1,431,400	14.0%	800,000	15.4%	631,4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6,331,082	62.0%	3,000,000	57.7%	3,331,082	政府補助款
四 捐款收入	2,195,138	21.5%	1,200,000	23.1%	995,138	
五 利息收入	35,571	0.3%	30,000	0.6%	5,571	
六 其他收入	45,254	0.4%	20,000	0.4%	25,254	
貳、經費支出	8,736,913	100.0%	5,200,000	100.0%	3,536,913	
一 人事費	827,069	9.5%	680,000	13.1%	147,069	
1 薪資	488,376	5.6%	387,000	7.4%	101,376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及勞退
2 保險補助費	158,693	1.8%	98,000	1.9%	60,693	勞健保
3 車馬費	180,000	2.1%	180,000	3.5%	0	秘書處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	0.0%	15,000	0.3%	(15,000)	尾牙、聚餐、獎勵
二 辦公費	343,466	3.9%	334,000	6.4%	9,466	
1 文具書報	8,957	0.1%	20,000	0.4%	(11,043)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7,418	0.1%	10,000	0.2%	(2,582)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27,530	0.3%	30,000	0.6%	(2,47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	0.0%	20,000	0.4%	(2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144,000	1.6%	144,000	2.8%	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7,350	0.1%	10,000	0.2%	(2,65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7,711	0.1%	20,000	0.4%	(12,289)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140,500	1.6%	80,000	1.5%	60,500	各項稅金、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7,455,330	85.3%	4,090,000	78.7%	3,365,330	
1 會議費	7,208	0.1%	20,000	0.4%	(12,792)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5,996,614	68.6%	2,500,000	48.1%	3,496,614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1,155,947	13.2%	1,200,000	23.1%	(44,053)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及國際會議費用
4 會務支出	7,560	0.1%	150,000	2.9%	(142,440)	
5 公關費	10,710	0.1%	20,000	0.4%	(9,290)	
6 刊物製作	277,291	3.2%	200,000	3.8%	77,291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四 繳納年費	23,194	0.3%	20,000	0.4%	3,194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
五 折舊及設備購置費	77,665	0.9%	50,000	1.0%	27,665	辦公設備、發牌機、平板等
六 其他支出	2,975	0.0%	20,000	0.4%	(17,025)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七 提撥基金	7,214	0.1%	6,000	0.1%	1,214	提撥準備金
叁、本期餘絀	1,473,032		-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2,507,124	本期支出	9,357,642
本期收入	8,514,735	本期結存	1,664,217
合計	11,021,859	合計	11,021,859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流動資產總額	4,259,413	77.7%	負債總計	1,428,613	26.0%
現金	0	0.0%	流動負債總額	907,804	16.6%
銀行存款	1,664,217	30.3%	應付款項	873,288	15.9%
應收款項	2,595,196	47.3%	預收款項	34,000	0.6%
			其他流動負債	516	0.0%
			非流動負債	520,809	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5,593	22.3%	存入保證金	120,000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18	1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809	7.3%
其他金融資產	488,825	8.9%			
存出保證金	1,250	0.0%	基金及餘絀總計	4,056,393	74.0%
			準備基金	488,825	8.9%
			累積餘絀	2,094,536	38.2%
			本期餘絀	1,473,032	26.9%
資產總計	5,485,006	10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5,485,006	10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基金	488,825	會務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481,611		
本年度利息收入	7,214		
本年度提撥	7,214	結 存	488,825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出納：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產目錄

資料日： 114-12-31

頁次： 1

編號	設備或生財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日期	取得原價	修改日期	修改成本	合計成本	預留殘值	計算基礎	耐用年限	本期提列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其他固定資產															
0001	發牌機		1		111-12-9	186,900			186,900	31,150	155,750	5年	31,150	96,047	90,853
	*** 小計 ***					186,900			186,900	31,150			31,150	96,047	90,853
網站															
0002	官網		1		114-6-26	684,600			684,600		684,600	10年	39,935	39,935	644,665
	*** 小計 ***					684,600			684,600				39,935	39,935	644,665
	*** 合計 ***					871,500			871,500	31,150			71,085	135,982	735,518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14年會務綜合報告(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一) 會務行政

1. 理監事會議召開會議如下：
 - (1)114年03月02日第05次理事會議
 - (2)114年03月02日第03次監事會議
 - (3)114年11月15日第06次理事暨第04次監事會議
2. 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 (1)114年01月11日第09次會議
 - (2)114年01月19日第10次會議
 - (3)114年02月22日第11次會議
 - (4)114年04月08日第12次會議
 - (5)114年04月19日第13次會議
 - (6)114年06月07日第14次會議
 - (7)114年07月06日第15次會議
 - (8)114年12月19日第16次會議
3. 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 (1)114年07月05日第02次會議
4. 教練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 (1)114年12月02日第03次會議
5. 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 (1)114年12月04日第05次會議
6. 運動員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 (1)114年09月13日第02次會議
7. 出席政府會議或活動概況

日期	姓名/職稱	會議活動名稱	地點
02/13	鍾仁謙秘書長	基層賽事轉播行銷審查會議	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8樓
02/17	鍾仁謙秘書長	兒童及少年運動知能(試辦)課程說明會	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3樓
03/07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4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1場行政研習會	體育署2樓大禮堂
03/18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4年度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業務說明會	體育署2樓大禮堂
03/28	鍾仁謙秘書長	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	體育署2樓大禮堂
05/14	林千雅會務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精誠資訊-恆逸台北教育訓練中心

05/15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4年辦理113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訪視說明會暨研習工作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會議室
06/04	林千雅會務人員	財會核結工作坊	典空間
08/29	沈乃正理事長	2025 奧林匹克論壇-國際奧會新局與趨勢	JR 東日本大飯店牡丹廳
09/09	鍾仁謙秘書長	運動部揭牌暨部長布達典禮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1 樓
11/05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4年辦理113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研習工作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會議室
11/14	鍾仁謙秘書長	114年高階領導人座談會	JR 東日本大飯店牡丹廳

(二) 會議、研習與活動

1. 114 國內活動

No	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1	113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114/01/23-01/2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男 329 女 231
2	2025 年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03/21-03/23 03/22-03/23	義大皇家酒店	14 隊 14 隊
3	第十一屆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	05/09-05/11 05/31-06/01 06/07-06/08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15 隊 18 隊 8 隊
4	第二屆橋協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	07/11-07/13 07/05-07/06 07/19-07/20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13 隊 18 隊 8 隊
5	第 27 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冬季權分賽	09/12-09/14 09/06-09/07 09/20-09/2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14 隊 22 隊 7 隊
6	第二屆超級大專盃全國橋藝大賽	07/26-07/27 08/02-08/03 08/09-08/10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政治大學	23 隊 16 隊 26 隊
7	115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10/10-10/12 08/29-08/31 08/23-08/24 08/15-08/17 08/19-08/2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7 隊(U31) 6 隊(U26) 2 隊(U26W) 4 隊(U21) 6 隊(U16)
8	115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賽	10/18-10/19、 11/01-11/02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4 隊 2 隊
9	115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	11/07-11/09	財團法人國際橋	8 隊

	表隊選拔賽	11/15-11/16 11/22-11/23	藝基金會	4 隊 2 隊
10	115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賽	11/29-11/30 12/06-12/07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6 隊 2 隊
11	114 年度橋藝 C 級教練講習會	04/04-04/06	苗栗巨蛋	檢定 13 人 增能 4 人
12	114 年度橋藝 C 級教練講習會	07/11-07/1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13	114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	06/14-06/15、 06/21-06/22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14	114 年度橋藝 A 級教練講習會	04/16-04/17 04/22-04/24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檢定 5 人 增能 2 人
15	114 年度橋藝 C 級裁判講習會	07/11-07/1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檢定 11 人 增能 2 人
16	114 年度橋藝 C 級裁判講習會	10/04-10/06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17	114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	10/05-10/06、 10/11-10/12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檢定 5 人 增能 9 人
18	114 年度橋藝 A 級裁判講習會	10/04-10/06、 10/11-10/12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2. 114 國外活動

No	名稱	時間	地點	出席人
1	第 25 屆亞太盃青年橋藝錦標賽 25th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05/01-05/06	泰國	U31：殿軍 U26：第 5 名 U26W：第 6 名 U21：第 6 名 U16：亞軍
2	第 54 屆亞太盃橋藝錦標賽 54th 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Championships	05/17-05/25	中國	Open：亞軍 Ladies：第 7 名 Mixed：殿軍 Senior：第 6 名
3	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 19th World Youth Teams Championships	07/11-07/17	義大利	U31：第 11 名 U21：第 16 名 U16：第 5 名
4	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 47th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08/20-08/31	丹麥	Open：第 20 名 Senior：第 21 名

3. 114 國際會議

No	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亞太橋協 2025 年代表大會 2025 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Delegates Meeting	05/16	中國 合肥	沈乃正理事長 林蔭宇理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二屆監事會 監察報告

本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依章程規定召開監事會議，審議理事會所送之 114 年財務報表及收支決算表，經本會稽查結果尚無不符。

此致

第二十二屆理事會

提報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監事會主席）：

葉素湧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日期	橋協	日期	團體會員/其他
01/26-01/27 01/31-02/01	114 學年度教育盃_苗栗 青少年代表隊交流賽_台北	01/11 01/17 01/24-01/25	大群杯(台中)_台中 會員大會暨雙人賽(北橋)_台北 山海杯(山海)_台北
02/27-02/28	第 13 屆世大運選拔賽_台北	02/07-02/08 02/22 02/22 02/26	董事長杯(基金會)_台北 新春團拜賽(基金會)_台北 新春杯雙人賽(台中)_台中 新春團拜賽(北橋)_台北
03/06-03/08 03/07-03/08 03/14 03/20-03/22 03/28-03/29	葉氏盃橋士組_高雄 葉氏盃公開組_高雄 第 2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_台北 A 級教練講習_台北 A 級教練講習_台北		
04/04 04/10-04/12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_台北 C 級教練講習_台北	04/04 04/18-04/19 04/	橋友紀念杯(基金會)_台北 青年盃(北橋)_台北 凌網杯(台中)_台中
05/01-05/03 05/09-05/10 05/16-05/17 05/22-05/24	中曾盃橋士組_台北 中曾盃公開組_台北 中曾盃混合組_台北 C 級教練講習_台北	05/30 05/	縣長盃(苗協)_苗栗 立靖杯(台中)_台中
06/06-06/07 06/13-06/14	B 級教練講習_台北 B 級教練講習_台北	06/21-06/27 06/ 06/ 06/	亞洲盃(APBF)_印度 趣味隊制賽(北橋)_台北 鴛鴦盃雙人賽(北橋)_台北 味群杯雙人賽(台中)_台中
07/03-07/05 07/03-07/05 07/10-07/12 07/18-07/19 07/25-07/26 07/	C 級裁判講習_高雄 橋協盃橋士組_台北 第三屆超級大專盃_台北 橋協盃公開組_台北 橋協盃混合組_台北 橋牌營_台北	07/	杏林杯(台中)_台中
08/11-08/13 08/15-08/17 08/18-08/20 08/22-08/24 08/29-08/31 08/	青選 U16_苗栗 青選 U21_台北 青選 U26 女_台北 青選 U31_台北 青選 U26_台北 橋藝講座_台北	08/03-08/08 08/20-09/03 08/	世界青年跨國邀請賽_中國 世界跨國邀請賽_波蘭 神外杯(台中)_台中
09/11-09/13 09/19-09/20 09/26-09/27	植鑑盃橋士組_台北 植鑑盃公開組_台北 植鑑盃混合組_台北	08/20-09/03 09/ 09/	世界跨國邀請賽_波蘭 中正盃(北橋)_台北 薪傳杯(台中)_台中
10/04-10/06 10/08-10/12 10/14-10/18	C 級裁判講習_台北 B 級裁判講習_台北 A 級裁判講習_台北	10/10-10/16 10/31 10/	第十三屆世大運(FISU)_中國 理事長盃(苗協)_苗栗 草莓杯雙人賽(台中)_台中

10/17-10/18	中華盃公開組會外賽_台北		
10/17-10/19	中華盃女子組_台北		
10/24-10/26	中華盃公開組八強賽_台北		
10/31-11/01	中華盃公開組四強賽_台北		
11/07-11/08	中華盃公開組決賽_台北		
11/14-11/15	中華盃長青組初賽_台北		
11/21-11/22	中華盃長青組決賽_台北	11/	宏笙杯(台中)_台中
11/28-11/29	中華盃混合組初賽_台北		
11/	B級裁判講習_台北		
12/05-12/06	中華盃混合組決賽_台北	12/20 12/24 12/31 12/	冬至雙人賽(北橋)_台北 平安夜雙人賽(北橋)_台北 跨年雙人賽(北橋)_台北 蔡氏杯(台中)_台中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5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壹、經費收入	8,815,000	100.0%	5,200,000	100.0%	3,615,000	
一 會費收入	180,000	2.0%	150,000	2.9%	30,0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1,380,000	15.7%	800,000	15.4%	580,0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6,000,000	68.1%	3,000,000	57.7%	3,00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捐款收入	1,200,000	13.6%	1,200,000	23.1%	0	
五 利息收入	35,000	0.4%	30,000	0.6%	5,000	
六 其他收入	20,000	0.2%	20,000	0.4%	0	
貳、經費支出	8,815,000	100.0%	5,200,000	100.0%	3,615,000	
一 人事費	925,000	10.5%	680,000	13.1%	245,000	
1 薪資	520,000	5.9%	387,000	7.4%	133,000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及勞退
2 保險補助費	160,000	1.8%	98,000	1.9%	62,000	勞健保
3 車馬費	240,000	2.7%	180,000	3.5%	60,000	秘書處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5,000	0.1%	15,000	0.3%	(10,000)	尾牙、聚餐、獎勵
二 辦公費	419,000	4.8%	334,000	6.4%	85,000	
1 文具書報	10,000	0.1%	20,000	0.4%	(10,000)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5,000	0.1%	10,000	0.2%	(5,000)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30,000	0.3%	30,000	0.6%	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10,000	0.1%	20,000	0.4%	(1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144,000	1.6%	144,000	2.8%	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70,000	0.8%	10,000	0.2%	60,00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20,000	0.2%	20,000	0.4%	0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130,000	1.5%	80,000	1.5%	50,000	各項稅金、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7,350,000	83.4%	4,090,000	78.7%	3,260,000	
1 會議費	10,000	0.1%	20,000	0.4%	(10,000)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6,000,000	68.1%	2,500,000	48.1%	3,500,000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1,000,000	11.3%	1,200,000	23.1%	(200,000)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及國際會議費用
4 會務支出	10,000	0.1%	150,000	2.9%	(140,000)	
5 公關費	10,000	0.1%	20,000	0.4%	(10,000)	
6 刊物製作	320,000	3.6%	200,000	3.8%	120,000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四 繳納年費	27,000	0.3%	20,000	0.4%	7,000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
五 折舊及設備購置費	80,000	0.9%	50,000	1.0%	30,000	辦公設備、發牌機、平板等
六 其他支出	7,000	0.1%	20,000	0.4%	(13,000)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七 提撥基金	7,000	0.1%	6,000	0.1%	1,000	提撥準備金
叁、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5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鍾仁謙	男	46.07.18	新竹縣	113.03.12			20,000	僅領車馬費補助
副秘書長	暫 無								
專職人員	林千雅	女	86.09.09	臺北市	111.04.01	35,000		0	108年10月9日起至到職日前擔任兼職人員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u>運動部</u>。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p>	<p>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p>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個人會員人數達300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u>運動部</u>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個人會員人數達300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p>
<p>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u>運動部</u>備</p>	<p>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p>

<p>查。</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u>運動部</u>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查。</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u>運動部</u>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p>

<p>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選務、申訴評議委員會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p>	<p>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選務、申訴評議委員會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p>
<p>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p>

<p>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 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 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 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報<u>運動部</u>備查並公 告之。</p>	<p>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 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 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 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 告之。</p>	
<p>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 項，如選手、教練或地 方性體 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 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 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 申請仲裁。</p>	<p>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 項，如選手、教練或地 方性體 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 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 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 申請仲裁。</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 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 運動部。</p>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u>運動部</u>許可及內政 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 亦同。</p>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 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 亦同。</p>	<p>教育部體育署於2025年 9月9日更名及升格為 運動部。</p>

法規條文分條、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章程

106年11月19日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107年04月29日第20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7日第20屆第4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2日第21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3年03月02日第2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章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Contract Bridge Association 簡稱 CTCBA。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研究橋藝知識，促進橋藝活動，提倡正常娛樂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橋牌總會（英文名稱 World Bridge Federation 簡稱 WBF）會員暨亞太橋牌總會（英文名稱 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簡稱 APBF）會員。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會址設置及變更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橋藝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橋藝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橋藝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橋藝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橋藝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橋藝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橋藝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橋藝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橋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橋藝橋藝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橋藝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及附屬之橋藝協會團體，每滿10人可推派代表1人,最多可推派代表3人。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及附屬之橋藝協會團體，推派代表1人。

(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1人。

(四)各地方橋社，推派代表1人。

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之代表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會員捐款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 1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4-6 人、個人會員理事 3-8 人、團體會員理事 3-8 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雙方席次。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5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選，由最高票且超出全體會員 20%以上者出任之。無人

登記理事長選舉或理事長直選票數未達 20%時，理事長得由理事推選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

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p>監事會置<u>常務監事</u>1人，<u>由監事互選之</u>，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p> <p>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第二十五條	<p>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第二十六條	<p>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p>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 同時擔任理事。 三、 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p> <p>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第二十八條	<p>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p> <p>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選務、申訴評議委員會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 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六、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

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或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 1,000 元，25 歲以下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團體會員每 10 人為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一個代表人，每增加一個單位，另加新台幣 1000 元，至多收取新台幣 3000 元。
學校團體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

	<p>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p>
第四十一條	<p>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第四十二條	<p>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四條	<p>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第四十五條	<p>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19 日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4 號函准予備查。</p>